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吳佩頤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5

電子信箱：wupe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5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」證明可否視為中低收入戶證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305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二)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(三)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。

(四)無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



餐費之學生。

三、又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」證明係依「嘉義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」證明非屬前揭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收入戶證明。若學生持有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」證明欲申請本縣貧困學生補助，請學校認定是否符合為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(第三類)或無證明文件，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(第四類)之資格並予以協助申請午餐補助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